

四庫全書

集部

欽定四庫全書

集部
晦庵集卷六十三

詳校官庶吉士臣朱理

主事臣呂雲棟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倉聖脉

校對官中書臣葉蘭

謄錄貢生臣劉遠

欽定四庫全書

晦庵集卷六十三

宋 朱子 撰

書 知舊門人問答

答胡伯量

泳

治喪不用浮屠或親意欲用之不知當如何處
且以委曲開釋為先如不可回則又不可拂親意也

李敬子說居喪欲嚴內外之限莫若殯於廳上庶幾
內外不相通周舜弼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武夫

亦能吾人稍知義理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不忍為
矣

敬子說是古人殯於西階之上設倚廬於庭中皆在中
門之外也

某舊聞風水之說斷然無之比因謀葬先人周旋思
慮不敢輕置既以審諸已又以詢諸人既葬之後畧
聞或者以為塋窀坐向少有未安便覺惕然不安乃
知人子之喪親盡心擇地以求亡者之安亦未為害

然世俗之人但從時師之說專以避凶趨吉為心既擇地之形勢又擇年月日時之吉凶遂致踰時不葬某竊謂程先生所謂道路窰井之類固不可不避土色生物之美固不可不擇然欲盡人子之心則再求衆山拱揖水泉環繞藏風聚氣之地至於擇日則於三日中選之至事辦之辰更以決其卜筮某山不吉某水不吉既得山水拱揖環繞於前又考其來去之吉凶雖已脗合又必須年月日時之皆合其說則恐

不必如此不知然否

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

某昨者營葬之時結屋數椽于先壠之西既葬後與諸弟常居其間庶得朝夕展省且免在家人事混襍敬子以為主喪者既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為重若念不能忘却令弟輩宿墓時一展省可也程先

生論古人直是誠實處最可觀又以質之舜放云廬墓一節不合聖賢之制切不須為之謀既聞此二說不欲更遂初志曰即則在家間中門外別室更常令一二弟居宿墳菴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

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耳士虞禮記曰卒哭明日以其班祔禮記曰卒哭明日祔于祖父又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開元禮政和禮皆曰禫而祔伊川先生橫渠先生喪紀

皆曰喪三年而祔溫公書儀雖卒哭而祔然祔祭畢

只反祖考神主於影堂仍置亡者神主於靈座

此是儀禮

注以為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則既祔自當遷主於廟

若似主於靈坐以盡哀奉之意則先設祔祭又復文具不知書儀之意如何續觀先生復陸教授書云吉

凶之禮其變有漸卒哭而祔者漸以神事之復主於寢者猶未忍盡以事死之禮事之也又按儀禮始虞之下猶朝夕哭不奠書儀亦謂葬後饋食為俗禮如

此則几筵雖在但以朝夕哭為猶有事生之意爾

儀禮

朔月奠下鄭注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如某向來卒此則朔奠於祭後亦似不廢未知是否

哭後既失祔祭之禮不知可以練時權宜行之否併乞賜教

祔與遷是兩事卒哭而祔禮有明文遷廟則大戴記以為在練祭之後然又云主祭者皆玄服又似可疑若曰禫而後遷則大祥便合徹去几筵亦有未便記得橫渠有一說今未暇檢俟後便寄去

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即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

吉禮固不可預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

居喪月朔殷奠薦新及歲時常祀合與不合舉行

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

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亦如薦新行之可也

居喪貧窮多事哀思不能接續常存遇時節時終覺勉
強不知如何

思親之感發於自然但不以事奪之可也此又豈可別
作道理計較而必其哀之至耶

某居喪讀禮欲忘意隨所看所見逐項編次如書儀
送終禮之篇目仍取儀禮禮記朝制條法政和儀畧
之類及先儒議論以次編入庶幾得以維持哀思不

知如何

有餘力則為之不必問人若力未及即且先其功夫之急切者乃為佳耳

某始成服時據三禮圖溫公書儀高氏送終禮叅酌為冠經衰裳腰經絞帶按禮衰麻合用生麻布今之麻布類經灰治雖縷數不甚密然似與有事其縷無事其布之總異不知於禮合別造生布或只隨俗用

常時麻布為之

先生於此處批云若能別造生布則別造可也

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
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廖庚字西
仲大治縣人有喪服制度

又按程先生定主式中尺法注云當今省尺五分弱
初欲用此及以裁度覺全然短狹舜攷云沙隨程氏
尺法與今尺相近曾聞先生以為極當其尺法已失
之矣不若且只以人身為度某乃遵用及因讀禮見
鄭氏注首經大經之下云中人之扚圍九寸以今人

之手約之覺得程先生之法深合古制未審先生當

時特取沙隨尺法者何意

續得沙隨尺法此古尺只長六寸許

尺樣溫公有圖後人刻之於石其說甚詳沙隨所据即此本也

又按三禮圖所畫苴經之制作繩一圈而圈之又似以麻橫纏與畫繩之文不同疑與先儒所言環經相似不諭其制又質之周丈云當只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繞向後結之或以一繩兩頭為環別以小繩束

其兩環某遂遵用然竟未能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
廖丈西仲名庚所畫圖乃似不亂麻之本末紐而為
繩屈為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於左末屈於
內似覺與左本在下之制相合然竟未知適從不知
當如何

未盡曉所說然恐廖說近之

廖君說每得之若相
去不遠可面扣也

又按三禮圖經之四旁綴短繩四條以繫于武周丈
云就武上綴帶子四條某竊疑用繩者似為宜但未

知既用繩則齊衰以下武既用布繫經亦當用布否
此項不記今未暇檢可自詳看注疏

又周丈以苴經著冠武稍近上處廖丈以為繫冠於
經上經在冠之武下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此當在武之外

又按喪服大傳苴經大搗五分去一以為帶書儀因
論五分去一以為腰經然考喪服經文只言苴經鄭
注謂在首腰皆曰經如此則以絞帶獨小五分之一

而首經腰經皆大搨惟士喪有腰經小焉之文鄭注
乃謂五分去一不知當以此為據否然喪服所以總
二經而兼言之覺無分別伏乞指誨

此如道服之橫襜但綴處稍高耳儀禮衰服用布有尺
寸衣只到帶處此半幅乃綴於其下以接之廖說是也
某向借到周文舊所錄喪禮內批云先生說衰服之
領不比尋常衫領用邪帛盤旋為之只用直布一條
夾縫作領如州府承局衫領然比見黃丈寺丞乃云

常以此稟問先生報云如承局衫領者乃近制杜撰
非古制只當如深衣直領未知是否

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不曉
乃改云直襴衫又於其下注云謂上領不盤遂作上領
襴衫而其領則如承局之所服耳黃帝承說近是但未
詳細耳

又按喪服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謂凡用布三尺五
寸周文云三尺五寸布裁為兩處左右相沓此一邊

之衽也更用布三尺五寸如前為之即兩邊全矣及
觀廖丈圖說則惟衰服後式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
之布裁為兩衽分為左右亦相沓在後與心聲啟圖
合但恐不足以掩裳之兩際如何

先生批云既分於
兩旁便足以掩裳

之兩
旁矣

以丈尺計之恐合如廖說可更詳之廖圖煩畫一本并
其注釋全文錄示

又按書儀腰經交結處兩旁相綴白絹帶繫之使不

脫周丈云以小帶綴衰服上以繫經繼攷廖丈之說謂以二小繩牢綴於腰經相交處以紐繫腰經象大帶之紐約用組也三說言繫腰經不同不知孰是

廖說與溫公之說同似亦是注疏本文可更考之

又按儀禮經五分去一以為帶始疑帶即絞帶續又觀齊衰以下帶用布不用麻則布帶必難以圍量喪服所指須別有義但未知絞帶大小以何為定

先生批云

此等小節且以意定而徐考之可也書儀謂以細繩帶繫於其上恐指

絞帶

先生批
非是

然絞帶以為束腰經以為禮則經在上

矣未委然否

吉禮先繫革帶如今之皮束帶其外又有大帶以申束
衣故謂之紳凶服先繫絞帶一頭作環以一頭穿之而
反扱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
帶此等處注疏言之甚詳何不熟考而遠遠來問耶女
之服古禮不可考今且依書儀之說可也

答胡伯量

喪大記有吉祭而復寢之文疏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若不當四時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不審所謂吉祭即月享或禫禘之禮否

月享無明文只祭法國語有之恐未足據吉祭者疑謂禫禘之屬然亦無明據今以義起可也不然即且從大記疏說

此者祥祭止用再忌日雖衣服不得不易惟食肉一

節欲以踰月為節不知如何

踰月為是

忌日之變呂氏謂自曾祖以下變服各有等級聞先生於諱日亦變服不知今合如何

唐人忌日服黻今不曾製得只用白生絹衫帶黻巾
主式用尺程先生所謂省尺者先生以為即溫公三
司布帛尺不知其制長短如何

溫公有一小圖刻石偶尋不見然此等但得一書為据

足矣不必屑屑較計不比聲律有高下之差也

先兄乃先人長子既娶而死念欲為之立後但說立後則必當使之主祭則某之高祖亦當祧去否

既更立主祭者即祠版亦當改題無疑高祖祧去雖覺人情不安然別未有以處也家間將來小孫奉祀其勢亦當如此可更考之

中月而禫

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即

鄭注虞禮為是故杜佑亦從此說但檀弓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說為不同耳今既定以二十七月為期即此等不須瑣細如此尋討枉費心力但於其間自致其哀足矣

答李繼善

考述

前此雖未識面然辱惠書知託事契而來書所喻辭氣激昂意象懇確三復竦然竊喜公家後來之秀世不乏人也所喻數條已得用力之端此事無它巧但就已用

力處更著功夫反復純熟自當別有見處無假它求也

答李繼善

所示疑義各以所見附于左方矣來喻甚精到但思之過苦恐心勞而生疾析之太繁恐氣薄而少味皆有害乎涵養踐行之功耳其餘曲折敬子元思必能言今日疾作執筆甚艱不容盡布

答李繼善

中間暮慘諒不易堪所示條目已悉奉報矣幸更參攷

之敬子每稱賢者志業之美甚恨無由相見然天所賦予不外此心而聖賢遺訓具在方冊苟能厲志而悉力以從事焉亦不異乎合堂同席而居矣千萬勉旃

答李繼善

嫡子已娶無子而沒或者以為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禮

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為之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嫡子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

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深切病之今欲依古禮而改為之如何

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

政和儀六品以下至庶人無朔奠九品以下至庶人無誌石而溫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為據

既有朝奠則朔奠且遵當代之制不設亦無害但誌石或欲以為久遠之驗則畧其文而淺瘞之亦未遽有僭

偏之嫌也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壙上二三尺許即它日或為畚鍤誤及猶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檀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程張二先生以為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於何處若如左傳杜氏注士虞禮鄭氏注所說於經又未有所見不知如何

周禮卒哭而祔其說甚詳殷禮只有一句餘不可考孔子之時猶必有證驗故善殷今則難遽復矣況祔與遷自是兩事謂既祔則無主在寢者似考之未詳若謂只是注文於經無見即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為不足信也

檀弓既祔之後唯朝夕哭拜朔奠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是朝夕之饋當終喪行之不變與禮經不合不知

如何

此等處今世見行之禮不害其為厚而又無嫌於僭且當從之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弼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書又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

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

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為得體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弼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此已與敬子伯量詳言之更細考之可見

答甘道士

所云築室藏書此亦恐枉費心力不如且學靜坐閑讀舊書滌去世俗塵垢之心始為真有所歸宿耳

答陳道士

示及諸賢題詠之富得以厭觀欣幸多矣又聞更欲結
茅山巔岩棲谷飲以求至約之地此意尤不可及但若
如此則詩篇法錄聲名利養一切外慕盡當屏去乃為
有下手處又不知真能辨此否耳

與晏亞夫

淵

奉別逾年思念不置然一向不聞問不知何時到家州
舉得失復如何也比日冬寒為況想佳門中尊幼一一

佳適熹去歲到闕不及五旬而罷罷前一日送范文叔於北闕歸家未久已聞劉德脩亦罷歸矣游判院相見不及款而別近亦聞其補外不知今在何許信蜀士之多竒也亞夫別後進學如何向見意氣頗多激昂而心志未甚凝定此須更於日用之間益加持敬工夫直待於此見得本來明德之體動靜如一方是有入頭處也因夔州江教授使人附此託趙守轉致地遠不能多談唯千萬進德自愛而已

與晏亞夫

長沙之別忽忽累年都不聞動靜深以為念度周卿來
畧知還家已久不審比日為況定何如德門尊少計各
平安家居為學所進復如何也熹連年疾病今歲差勝
然氣體日衰自是無復彊健之理所幸初心不敢忘廢
亦時有朋友往來講習偽學汙染令人恐懼然不得辭
也周卿相見必能道此間事與所商確之曲折因其歸
謾附此紙相望之遠會面無期唯以慨嘆耳

與晏亞夫

一別累年都不聞動靜不審比日為況何如計且家居
奉養讀書求志不必遠游以弊歲月也熹衰朽疾病更
無無疾痛之日明年便七十矣區區偽學亦覺隨分得
力但文字不能得了恐為千載之恨耳蔡季通呂子約
吳伯豐相繼淪謝深可傷歎眼中朋友未見有十分可
望者不知亞夫比來所進如何今因建昌包君粥書之
行附此奉問別後為學功夫次第所得所疑可因其還

一二報及渠說欲求其醫書必能自言曲折幸畧為訪問也去年度周卿歸嘗託致意不知曾相見否劉范李游諸賢計各安健前此便中亦時得闕聲問也無由會面千萬進學自愛以慰千里相望之懷目昏燈下草草

答郭子從

叔雲

復男子稱名然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恐某甫字為可疑又周人命字二十弱冠皆以甫字之五十以後乃以伯仲叔季為別今以諸侯之薨復云甫者乃生

時少者之美稱而非所宜也

此等所記異詞不可深考或是諸侯尊故稱字大夫以下皆稱名也但五十乃加伯仲是孔穎達說据儀禮賈公彥疏乃是少時便稱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為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銘旌

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溫公之制

亦適時宜不必以為疑也

重

三禮圖有畫象可考然且如溫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古禮也

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未之嘗見皆以為迂且恠而不以為禮也

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為難即且從俗亦無

甚害

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要經而絞帶復何用焉

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不必疑於用也

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

專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

主式祠版

伊川主式雖云殺諸侯之制然今亦未見諸侯之制本是如何若以為疑則只用牌子可也安昌公荀氏是晉

荀勗非孫氏也但諸書所載厚薄之度有誤字耳士大夫家而云幾郎幾公或是上世無官者也

江都集禮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祭版皆正側長一尺二分博四寸五分厚五分八分大書云云今按它所引或作厚五寸八分通典開元禮皆然詳此八分字連下大書為文故徐潤云又按不必八分楷書亦可必是荀氏全書本有此文其作五寸者明是後人誤故也

若博四寸

五分而厚五寸八分則側面濶於正面矣決無此理當以集禮為正

孤哀子

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並有父母之喪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同葬同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者其意為如何也

此雖未詳其義然其法具在不可以己意輒增損也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

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論也

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為父後乎

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
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恐亦有礙開元禮除喪
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事皆不言之
何也

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
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矣

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
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

行也

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

諒闇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闇為信默惟鄭氏獨以為
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

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
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為屏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
乃翦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簷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
及楣以柱其楣架起其簷令稍高而下可作戶也來喻

乃於柱楣之下便云既虞乃翦而除之似謂翦其屏而
并及柱楣則誤矣諒陰諒闇未詳古制定如何不敢輒
為之說但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

法來喻所云不知何據恐欠子細也

滕文公五月居廬是諸侯居廬之驗

恐天子亦
湏如此

既除服而父之主永遷於影堂耶將與母之主同在

寢耶

遷主無文以理推之自當先遷也

儀禮父在為母

廬履水儀是但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

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言二十三年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氏云父母喪也若前遭父服未闋那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內則之說亦大槩言之耳少遲不過一年二十四而嫁亦未為晚也

離之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槨中也魯則合並兩棺置槨中無別物隔之魯衛之祔皆是二棺共為一槨特離合之有異

一棺共槨蓋古者之槨乃合衆材為之故大小隨人所為今用全木則無許大木可以為槨故合葬者只同穴而各用槨也

明器

禮既有之自不可去然亦更在斟酌今人亦或全不用

也

招魂葬

招魂葬非禮先儒已論之矣

伊川葬說其穴之次設如尊穴南向北首陪葬前為兩列亦須北首故葬圖穴一在子穴二在丑穴三在亥自四至七皆隨其東西而北首而丙午丁獨空焉是則伊川之所謂北首者乃南向也又云昭者當南向則穆者又不可得而然也

此兩節不曉所問之意恐是錯看了請更詳之昭南向
穆北向是廟中祫祭之位於此論之尤不相關

實葬

壙中實築甚善

伊川先生葬法有謂其穴安夫婦之位坐堂上則男
東而女西臥於室中則男外而女內在穴則北方而
北首有左右之分而無內外之別

按昏禮良席在東北上此是臥席之位無內外之別也

其祖已葬係南首其後將族葬則不可得而北首則
祖墓不可復遷而昭穆易位

未見後葬不可北首之意昭穆之說亦不可曉

祔

當如鄭說伊川恐考之未詳也但三年之後遷主於廟
須更有禮頃嘗論之今并錄去 李繼善問納主之儀
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
舜攷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書有云諸侯三

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答云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於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禮注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斂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撤几筵其主且當祔於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比與敬子伯量詳言之更細考之可見又答王晉輔云示喻卒哭之禮近世以百日為期

蓋自開元失之今從周制塋後三虞而後卒哭得之矣
若祔則孔子雖有善殷之語然論語中庸皆有從周之
說則無其位而不敢作禮樂計亦未敢遽然舍周而從
殷也況祔于祖父方是告祖父以將遷它廟告新死者
以將入此廟之意已祭則主復于寢非有二主之嫌也
主復于寢見儀禮鄭氏注至三年之喪畢則有祫祭而遷祖父之主
以入它廟奉新死者之主以入祖廟
此見周禮鄭注及橫渠先生說則
祔與遷自是兩事亦不必如殷之練而祔矣禮法重事

不容草草卒哭而祔不若且從溫公之說庶幾寡過耳
卒哭

以百日為卒哭是開元禮之權制非正禮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孔子以獻子加於
人一等矣今之居喪者當以獻子為法不可定以二
十七月為拘

獻子之哀未忘故過於禮而孔子善之所論恐未然也

影堂序位

古者一世自為一廟有門有堂有寢凡屋三重而牆四
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為同堂異室之廟一世一室而以
西為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今國
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
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為
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
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而以右為上自可檢看伊川之
說亦誤昭穆之說則又甚長中庸或問中已詳言之更

當細考大抵今士大夫家只當且以溫公之法為定也
庶人吉凶皆得以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可也故
不別制禮焉不審若然否

恐當如此

今有人焉其父尊信浮屠若子若孫皆不忍改將何
時而已恐人子之遭此勿用浮屠可也至於家舍所
敬形像必須三年而後改不知如何

如此亦善

答郭子從

古人六禮自請期以前皆用旦親迎用昏若妻家相去遠只得先一日往假館於近次早迎歸如何只得如此

主人揖壻入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乃為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鄉人多先廟見舅姑然後配不知如何

不是古人必三日廟見謂必宜其家中夫婦已定意思

然後可以廟見成禮之明日便當見舅姑畢方往見於
女氏之父母婦至男家未敢便廟見故壻往女氏亦未
敢見其父母及其家廟親戚也緊要只是溫公與伊川
禮男至女家溫公本為是女至男家伊川底為是古人
親迎必乘馬

答葉仁父

他喻已悉但平生所聞人有此身便有所以為人之理
與生俱生乃天之所付而非人力所能為也所以凡為

人者只合講明此理而謹守之不可昏棄若乃身外之事榮悴休戚即當一切聽天所為而無容心焉其自至者亦擇其可而受之其不至者則無求之之理也此是終身立腳地位不可分寸移易孔孟所說極是分明區區早從師友即幸見得此理故嘗以此自勉亦不敢不以此待人所以生平未嘗求知於人亦不欲為朋友求知唯其一二或以貧老困厄不得其所則嘗言之然亦絕無而僅有也如吾友者於學尚可以勉而亦未為甚

貧且老而困厄之久者故前此累承喻及皆非區區所欲聞而以方有詭偽之禁故不欲盡其言亦意賢者當默曉也而今所喻雖若小異於前似終未悉鄙意故不得已而索言之幸試思之中夜以興痛自省察或能奮然一躍盡脫從前三四十年見聞染習之陋不亦快哉不亦快哉

答葉仁父

示喻祭禮曲折府中自有古今家祭禮印版諸家之說

皆備如伊川主式亦在其間可令人置一本試詳考之
即可見矣但古尺當時所傳恐或未真今別畫一樣去
可更參考如不同即當以此為定也廟中自高祖以下

每世為一室而考妣各自為主同匣兩娶三娶者伊川

則謂廟中只當以元妃配而繼室者祭之他所恐於人
情不安唐人自有此議云當並配其說見於會要可考

也亦在印本古
今祭禮中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疑者為子孫

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

可也

此無經見但以意定如此可更與知禮者議之

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

有不可忘者亦放此例足矣諸家之禮唯韓魏公司馬

溫公之法適中易行

今皆見印本中

但品味之屬隨家豐約或

不必如彼之盛而韓氏齋享一條不可用耳始祖先祖

之祭伊川方有此說固足以盡孝子慈孫之心然嘗疑

其禮近於禘祫非臣民所得用遂不敢行德厚者流光

德薄者流卑故古者大夫以下極於三廟而于祫可以

及其高祖今用先儒之說通祭高祖已為過矣其上世

久遠自合遷毀不當更祭也

與王元石

昨日所喻抄禮書欲俟向後整頓有序即發去莆中但不知彼中分付何人點檢指授幸畱數字於此詳道所以然者容并寄去為幸或有餘力得為別抄一本見寄尤幸也

答孫敬甫

未及識面猥辱惠書知雅志之不凡甚以為慰所喻何

君近亦得書尚恨未際然不知其與賢者向來所講為
何事也寧川師友盛言篤實者復謂誰何既曰篤實而
自知其有談玄說妙之過則又何故而反疑學之有捷
徑因以墮於輕易放曠之失耶凡此曲折皆所未曉更
俟詳以見告然後可議也子約之言蓋為近之而主一
無適者亦必有所謂格物窮理者以先後之也故程夫
子之言曰涵養必以敬而進學則在致知此兩言者如
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其一而可行可飛者也世衰

道微異說逢起其間蓋有全出於異端而猶不失於為己者其他則皆飾私反理而不足謂之學矣凡此皆因來喻而及之而程子之兩言雖所未論猶將力為賢者陳之者也敬之與否只在當人一念操舍之間而格物致知莫先於讀書講學之為事至於讀書又必循序致一積累漸進而後可以有功也反復來書覺有俊氣顧恐於此有不屑耳誠能折節而屈首於斯焉其必有以得之矣近思錄中橫渠夫子所論讀書次第最為精密試

一考之當得其趣使還布此薄冗不暇他及

答孫敬甫

便中再辱手示欣審比日侍履佳慶所諭為學本末甚
詳乃悉前書所謂世道衰微異言蜂出其甚乖刺者固
已陷人於犯刑受辱之地其近似而小差者亦足使人
支離繳繞而不得以聖賢為歸歧多路惑甚可憫也願
且虛心徐觀古訓句解章析使節節通透段段爛熟自
然見得為學次第不須別立門庭固守死法也來人

云往昭武不復俟報章今遇此便途中草草奉報未能
究所欲言正遠惟以時自愛

答孫敬甫

熹歸來粗遣但今夏一病狼狽殊甚辭職請老皆未得
如所欲加以盲廢不可觀書頗以為撓耳示喻為學之
意甚善甚善但敬之一字乃學之綱領須更於此加意
使有所據依以為致知力行之地乃佳耳大學向來改
處無甚緊要今謾注一本近看覺得亦多未親切處乃

知義理亡窮未易以淺見窺測也天台朋友有趙師邨
主簿者尤佳宣城亦有可與共學者否耶

答孫敬甫

熹衰病年例春夏須一發今年發遲者此衰年老態欲
死之漸亦不足恠也祠官雖幸得請然時論洵未有
寧息之期賤迹蓋未可保然姑使無愧於吾心則可已
他非智慮所能避就也所喻因胸次隱微之病而知心
之不可不存此意甚善要之持敬致知實交相發而敬

常為主所居既廣則所向坦然無非大路聖賢事業雖未易以一言盡然其大概似恐不出此也年來多病杜門間中見得此意頗端的故樂以告朋友也所論至善之意甚善其終烈文一章尤有力如陸氏之學則在近年一種浮淺頗僻議論中固自卓然非其儔匹其徒傳習亦有能修其身能治其家以施之政事之間者但其宗旨本自禪學中來不可揜諱當時若只如晁文元陳忠肅諸人分明招認著實受用亦自有得力處不必如

此隱諱遮藏改名換姓欲以欺人而不可欺徒以自欺而自陷於不誠之域也然在吾輩須當知其如此而勿為所惑若於吾學果有所見則彼之言釘釘膠粘一切假合處自然解拆破散收拾不來矣切勿與辨以起其紛拏不遜之端而反為卞莊子所乘也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既得此橛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却用儒者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

者

其大意如此今不盡記其語矣

後見張公經解文字一用此策但其

遮藏不密索漏露處多故讀之者一見便知其所自來
難以純自託於儒者若近年則其為術益精為說浸巧
拋閃出沒頃刻萬變而幾不可辨矣然自明者觀之亦
見其徒爾自勞而卒不足以欺人也但杲老之書近見
藏中印本却無此語疑是其徒已知此陋而陰削去之
然人家必有舊本可考偶未暇尋訪也近得江西一後
生書有兩語云曠目扼腕而指本心奮髯切齒而談端
緒此亦甚中其鄉學之病然亦已戒之姑務自明毋輕

議彼矣信筆不覺縷縷切勿輕以示人又如馬伏波之
譏杜季良也所論太極之說亦為得之然此意直是要
得日用之間厚自完養方有實受用處不然則只是空
言而反為彼瞋目切齒者所笑矣切宜深戒不可忽也
南康語孟是後來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
及下手義理無窮玩之愈久愈覺有說不到處然又只
是目前事人自當面蹉過也大學亦有刪定數處未暇
錄去今只校得詩傳一本并新刻中庸一本與印到程

書祭禮并往所寄楮券適足無餘詩及中庸乃買見成者故紙不佳然亦不闕翻閱也毀板事近復差緩未知何謂然進卷之毀不可謂無功但已入人心深所毀者抑其外耳所詢蔭補事實難處然官年實年之說朝廷亦明知之故近年有引實年乞休致者而朝廷以官年未滿却之不知亦可前期審之於省曹否耶

答孫敬甫

所示大學數條皆極精切由是充之使存養講學之功

各盡其極更在勉之而已然大學所言格物致知只是說得箇題目若欲從事於其實須更博考經史參稽事變使吾胸中廓然無毫髮之疑方到知止有定地位不然只是想象箇無所不通底意象其實未必通也近日因脩禮書見得此意頗分明又見得前賢讀書窮理非不精詣而於平常文義却有牽強費力處此猶是心有未虛氣有未平而欲速之意勝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如來喻作新民一條亦頗覺有傷巧處恐作傳者初無

此意大抵此傳皆是信手拈來自然貫穿親切諦當無許多安排也所擬格物一條亦似傷冗頃時蓋嘗欲效此體以補其闕而不能就故只用己意為之蓋無驅市人以戰之才只得用趙人也所論聽訟之說則甚善向亦嘗有此意而未及言蓋母不能無媿於此如所云南康田訟之類是已然此事今亦不記不知當時曲折如何恐或別有說也易傳初以未成書故不敢出近覺衰耄不能復有所進頗欲傳之於人而私居無人寫得只

有一本不敢遠寄俟旦夕抄得却附便奉寄但近緣偽學禁嚴不敢從人借書史故頗費力耳

答孫敬甫

所論才說存養即是動了此恐未然人之一心本自光明不是死物所謂存養非有安排造作只是不動著他即此知覺炯然不昧但無喜怒哀樂之偏思慮云為之擾耳當此之時何嘗不靜不可必待冥然都無知覺然後謂之靜也去年嘗與子約論之渠信未及方此辨論

而忽已為古人深可歎恨今錄其語謾往一觀深體味之便自可見也又論誠意一節極為精密但如所論則是不自欺後方能自慊恐非文意蓋自欺自慊兩事正相抵背纔不自欺即其好惡真如好好色惡惡臭只為求以自快自足如寒而思衣以自溫饑而思食以自飽非有牽強苟且姑以為人之意纔不如此即其好惡皆是為入而然非有自求快足之意也故其文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而繼之曰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即是

正言不自欺之實而其下句乃云此之謂自慊即是言如惡惡臭好好色便是自慊非謂必如此而後能自慊也所論謹獨一節亦似太說開了須知即此念慮之間便當審其自欺自慊之向背以存誠而去偽不必待其作姦行詐千名蹈利然後謂之自欺也小人閒居以下則是極言其弊必至於此以為痛切之戒非謂到此方是差了路頭處也其餘文義則如所說推究發明皆已詳密但以上兩節當更深考之則首尾該貫無遺恨矣

然此工夫亦須是物格知至然後於此有實下手處不可只以思索議論為功而已也此段章句或問近皆畧有脩改見此刊正舊版俟可印即寄去但難得便或只寄輔漢卿令其轉達也正命之說乃是平日修身謹行經常之法若到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處豈可以其不得正命而避之乎至於近世前輩有大名節者其處心行事之得失雖非後進所敢輕議然其與聖賢做處有不
同者亦須識得不可依違苟且回互而曲從也又如所

論銷破供帳之類果是好士大夫決不如此亦不待問而明但恐亦有疎畧不以為事而失照管者則不可知今亦不當便以此責人但自家所處不當如此耳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為之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初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得而專也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為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耳目所接有

數里無人烟處有欲住者亦住不得其成聚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畧成氣象然則欲掩藏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為久遠安寧之慮而率意為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為富貴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俗固為不及而必為高論者似亦過之也朋友之喪古經但云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者當但為位哭之不當設祭以其神靈不

在此也此其大概如此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為之節
難以一定論也小詞前輩亦有為之者顧其詞義如何
若出於正似無甚害然能不作更好也

答孫仁甫

自任

未見顏色辱書甚寵豈以賢兄嘗有講論之舊而有取
於其言耶甚媿且感不勝言也所論今日講學之士愈
衆而聖人之道愈墮此切至之論也然又有謂不必王
道之行而天下之治可立而待者則恐賢者所講之學

非聖人之學亦無恠其講者愈衆而道愈墮也大抵天之生物便有常性方寸之間萬善皆足聖人於此不過教人保養發揮先成諸已而後及於物耳故聖人已遠而萬世之下祖述其言能出於此者乃謂得其正統其過之者則為墮於老佛之空虛其不及乎此者則為管晏為申商又其每下者則不自知其淪於盜賊之行而猶欲自託於講學其亦誤矣道之墮也不亦宜乎賢兄近書所論似有端緒想暇日相與評之固宜漸有定論

母為久此悵悵也便還病倦草草

答孫仁甫

奉告反復其詞又知賢者英邁之氣有以過人而慮其
不屑於下學且將無以為入德之階也夫人無英氣固
安於卑陋而不足以語上其或有之而無以制之則又
反為所使而不肯遜志於學此學者之通患也所以古
人設教自洒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必
皆使之抑心下首以從事於其間而不敢忽然後可以

消磨其飛揚倔強之氣而為入德之階今既皆無此矣
則唯有讀書一事尚可以為攝伏身心之助然不循序
而致謹焉則亦未有益也故今為賢者計且當就日用
間致其下學之功讀書窮理則細立課程耐煩著實而
勿求速解操存持守則隨時隨處省覺收斂而毋計近
功如此積累做得三五年工夫庶幾心意漸馴根本粗
立而有可據之地不然終恐徒為此氣所使而不得有
所就也只如所問舜及東漢二事想亦出於一時信筆

之所及非思之不得積其憤悱而後發也所與子約書曾得其報否不知其說云何後便畧報及也

答余正甫

辱書相與之義甚厚而陳義又甚高三復感歎不知所言然嘗竊謂天下之理萬殊然其歸則一而已矣不容有二三也知所謂一則言行之間雖有不同不害其為一不知其一而強同之猶不免於二三況遂以二三者為理之固然而不必同則其為千里之謬將不俟舉足

而已迷錯於庭戶間矣故明道先生有言解經有不同處不妨但緊要處不可不同耳此言有味也所示中庸大學諸論固足以見用功之勤者然足下不以僕為愚方且千里移書以開講學之端而先有以脇之曰是不可同同即且為荆舒以禍天下則僕尚何言哉姑誦其所聞如前者足下儻有意而往復焉則猶將繼此以進也

答余正甫

受弔

去歲北使弔祭君臣皆衰服受之殯宮但辭日適當南
內問安之日遂即其處吉服受之不知何故如此又聞
頃時高宗之喪王丞相必欲歸南內見使人會有力爭
之者遂不果未聞正衙受弔之說不知何從得之也

短喪

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固差賢於後世之自
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為得失

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如楊敬仲之說未嘗見其文字但見章疏以此詆之私竊以為敬仲之說未得為合禮然其賢於今世之以朱紫臨君喪者遠矣向見孝宗為高宗服既葬猶以白布衣冠視朝此為甚盛之德破去千載之謬前世但為人君自不為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為一代之制遂使君服於上而臣除於下因陋踵訛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孝宗所服之

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恨故熹嘗有文字論之已蒙降付禮官討論然熹已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竟如何也今詳來喻欲以襴幘居喪而易皂衫為禫固足以為復古之漸然襴幘本非喪服而羔裘玄冠又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竊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為區別以辨上下十三月而服練以祥二十五月而服襴幘以禫二十七月而服朝服以除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燕居許服白

絹巾白涼衫白帶選人小使臣既祔除哀而皂巾白涼衫青帶以終喪庶人吏卒不服紅紫三年如此綿絕似亦允當不知如何

初喪便當制古喪服以臨別制布幘頭布公服布革帶以朝乃為合禮

姨舅

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名胡為而獨輕也來喻以為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為媵者恐亦未然蓋媵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況媵之數亦有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

姑姊妹皆從之且禮又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凡此皆不可曉難以強通若曰姑守先王之制而不敢改易固為審重然後王有作因時制宜變而通之恐亦未為過也

嫂叔

若如來喻則嫂叔之服有二甲服加麻一也兄弟妻降一等二也不知二者將孰從乎又所謂兄弟同居者乃

為小功以下即不知此降一等者之夫又是何兄弟也
凡此於禮文皆有未明不知何者為是幸更熟考詳以
見喻也

魏元成加服

觀當時所加曾祖之服仍為齊衰而加至五月非降為
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為有加然恐亦未
為不可也徵秦云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以兄弟之子
婦同服大功其加衆子婦之小功與兄弟之子婦同為

大功按儀禮自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乃為大功而重於庶婦竊謂徵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替而其婦之親踈倒置如此使同為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徵議未為大失但以禮論外祖父母止服小功則姨與舅自合同為總麻徵反加舅之服以同於姨則為失耳抑此增損服制若果非是亦自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讐自不相須也蓋人之資稟見識不

同或明於此而暗於彼或得於彼而失於此當取節焉
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併贓也

大夫之妾

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攷女子子適人者為
父及兄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哀期章為衆兄弟又
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
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為夫之姊妹長殤

兄弟姊妹不可偏舉恐是如此

神坐上右

漢儀后主在帝之右不知見於何處若只是後漢志注

中所引漢舊儀則與史之正文不同恐不足為據

史記
禘祫

處皆云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而舊儀獨云高
皇帝南向高后右坐昭西向穆東向恐是妄說

若別

有據則又未可知也但禮云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為上
東向西向以南方為上則是東向南鄉之席皆上右西
向北向之席皆上左也今祭禮考妣同席南向則考西

妣東自合禮意開元釋奠禮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亦以
右為尊與其所定府君夫人配位又不相似不知何也
大率古者以右為尊如周禮云享右祭祀詩云既右烈
考亦右文母漢人亦言無能出其右者是皆以右為尊
也又若今祭禮一堂之上祖西考東而一席之上考東
妣西則舅婦當聯坐矣此似未便也

南首

按士喪禮飯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于祖乃注云此

時柩北首及祖又注云還柩鄉外則是古人尸柩皆南首唯朝祖之時為北首耳非溫公創為此說也若君臨之則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是尸之南首亦不為君南面弔而設也又史記背殯棺之說按索隱謂主人不在殯東將背其殯棺立西階上北面哭是背也天子乃於階上南面而弔也正義又云殯宮在西階也天子弔主人背殯棺於西階南立北面哭天子於阼階北立南面弔也按此二說則是設北面者子北面耳非尸北面

也

孟子

此間所有大官本孟子皆作比字注中亦作比方殊不可曉然孟古注亦有與正文相背者如士憎茲多口正文增字從心而注訓增為益則是謂當從土矣至其下文引詩皆有愠字又似解增字為憎惡之意是注亦不足為憑也但此比字正文與注皆同而無文理恐是一處先誤而後人并改以從之耳今不可考但尋其義

理當作此字無疑也

逆四惡

逆屏通用來喻得之舊亦嘗見此碑但不知如此推說

耳

記

今所定例傳記之附注者低一字它書低二字禮記則以篇名別之記之可附經者則附於經不可附者則自仍舊以補經文之缺亦有已附於經而又不欲移動舊

文者則兩見之不知此例如何

答余正甫

某昨謂禮經闕略不無待於後人不可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來喻以為若遽增損恐啟輕廢禮經之弊

熹昨來之意但謂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畧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耳

如子為父下便合附以嫡

孫為祖後及諸侯父有廢疾之類

其有未安則亦且當論其所疑別為

一書以俟制作之君子非謂今日便欲筆削其書也

如姨

舅嫡婦庶婦兄弟子之婦之服之類

古經固未安魏公之論亦有得失

然遂以為慮啟廢

經之弊而不敢措一詞於其間則亦非通論矣

居喪朝服

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續事於宗廟

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

舊說以廟

門為殯宮之門不知是否

若朝服則古者人君亮陰三年自無變服

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冢宰百官各以何服

涖事耳想不至便用玄冠黑帶也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朝聽政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為之權制乎又況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為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為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

喪服外親母黨妻黨之親者只有一重不見有旁推者

熹昨以前者所喻以從母為姨母之為姪娣而隨母來

嫁者故引禮有從母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而不從母來媵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蓋以疑前喻之不然非謂從母之夫當有服也今來喻乃如此益非所疑之意矣幸更詳之

昨來所喻云魏元成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者今又見喻云禮經大抵嚴嫡故重衆子婦不得伉嫡故殺之世父母叔父母與兄弟之子服

均於朞則為旁尊而報服是不當混於衆子子婦也
禮經嚴嫡故儀禮嫡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
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
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於親疏輕重之間亦可
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止之然不敢易其報
服大功之重而但升嫡婦為期乃正得嚴嫡之義升庶
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前此來喻乃深譏其
以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

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熹前所考固有未
詳所疑因有未盡而今承來喻又如此亦非熹所以致
疑之意也幸更詳之

作傳者曰子夏雖未知其真然以今日視之相去二
千載孰愈傳者之去周只六七百年耳

熹之初意但恐鄭說為是耳非欲直廢傳文也然便謂
去古近者必是而遠者必非則恐亦不得為通論矣

神座尚右

古人設席夫婦同几恐不當引後漢各為帳坐之禮為證況其所注自與正史本文不同耶又如下條席南向北向以西方為上東向西向以南方為上鄭氏既以上為席端則考坐在席端妣坐在席末於禮為順今室中東向之位配位在正位之北亦自有明文也

南首

必謂尸當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大斂陳衣君北領大夫士西領儀禮士南領以此推之恐國君以上

當北首耳然不敢必以為然若無他證論而闕之可也

答余正甫

亡狀黜削乃分之宜唯是重貽朋友羞辱殊不自安耳
禮書後來區別章句附以傳記頗有條理王朝數篇亦
頗該備只喪祭兩門已令黃壻攜去依例編纂次第非
久寄來首尾便畧具矣但其間微細尚有漏落傳寫訛
舛未能盡正更須費少功夫而附入疏義一事用力尤
多亦一面料理分付浙中朋友分手為之度須年歲間

方得斷手也不知老兄所續修者又作如何規模異時
得寄示參合考校早成定本為佳若彼此用功已多不
可偏廢即各為一書相輔而行亦不相妨也

答余正甫

示喻編禮并示其目三復歎仰不能已前此思慮安排
百端終覺未穩今如所定更無可疑雖有少倒置處

如弟

子職曲禮少儀
不居書首之類

然亦其勢如此無可奈何也喪祭二禮

別作兩門居邦國王朝之後亦甚穩當前此疑於家邦

更無安頓處也其間只有一二小小疑慮

恐所取太雜其間雜有偽

書如孔叢子之類又如國語家語雖非偽書然其詞繁冗恐反為正書之累又如不附周禮如授田地政等目若不取周禮而雜取何休等說恐無綱領是乃名尊周禮而實貶之設使便做朝事篇亦恐在後而非其序此為大矛盾處更告詳之又如不附注疏異義如嫡孫為祖之類云欲以俟學者以三隅反如此則何用更編此書任其縱觀而自得可也此亦一大節目當試思之其些些小俟草沓成徐議未晚此二大節却須先定將來剪貼費力又是所喻買書以備剪貼恐亦不濟事蓋嘗一番工夫也

試為之大小高下既不齊等不免又寫一番不如只就正本籤記起止直授筆吏寫成之為快也又修書之式

只可作草卷疏行大字

欲可添注

每段空紙一行

以便剪貼

只似

公案摺疊成沓逐卷各以紙索穿其腰背

史院脩書例如此取其便

於改易也

此其大畧也始者唯恐未有人可分付如來書所

喻二人者其一初不相熟其一恐亦未免顧慮道學之

累近忽得劉貴溪書欣然宥為承當此是大奇特事豈

非天相此書之窮而欲大振發之乎今以此書託渠奉

寄然渠亦只歲杪當代從人不可不早過彼也此間有

詹元善大卿舊為周禮學今亦甚留意見禮目之書甚

嘆伏極欲一見而私居無力不能致甚以為恨也但渠亦好國語等書熹竊以為唯周禮為周道盛時聖賢制作之書若此類者皆哀周末流文字正子貢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其間又自雜有一時僭竊之禮益以秉筆者脂粉塗澤之謬詞是所以使周道日以下哀不能振起之所由也至如小戴祭法首尾皆出魯語以為禘郊祖宗皆以其有功於民而祀之展轉支蔓殊無義理凡此之類棄之若可惜而存之又不足為訓故小戴殊別

其文不使相近讀者猶不甚覺豈亦有所病於其言歟
又如祭法所記廟制與王制亦小不同不知以何為正
此類非一更望精擇而審處之蓋此雖止是纂述未敢
決然去取然其間輕重予奪之微意亦不可全闕莽也

竊意一種繁冗破碎

如國語等及賈子篇之類

假託不真

如孔叢子之類今

都且寫入類將來却別作一外書以收之庶幾稍有甄
別不至混亂或今寫淨本時此等可疑者便與別編却
依正篇次序排次使足相照亦自省力更在雅意裁決

也大學中庸等篇不必寫疏注其他有度數者不可無也此間今夏整頓得數篇今雖多不入類然曲禮玉藻保傅等學禮一條最有功所釐析亦頗詳細又小正月

令校得頗詳

小正恐須如此寫方見經傳分明不可以其非古而合之也

教法及他

篇恐亦或有可取者今并附往

凡未粘背者皆是此法最不善故前有摺疊作

沓之說

又呂芸閣書及潘恭叔趙致道所編今亦并往恐

亦可備采擇

呂書甚精潘趙互有得失

又儀禮之記零卷恐可暫時

粘綴今亦附去

別各有目

零卷已無用餘者用畢可附來也

其他所須文字建翁必能為轉借如有闕者即告示喻當恇力為辦去若前書所要剪貼諸書必欲得之亦可致也

答吳元士

來教云凡樂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此五者聲律之元也今之五聲獨角聲不得其正以六十律齊之乃姑洗部依行之聲耳姑洗部有五律四律合姑洗下生蕤賓部律獨依行一

律合中呂上生黃鍾部律然則今之角聲雖曰依行實為中呂中呂而下正合還宮之次是以名為中呂宮而古名清角者以依行本屬姑洗而清於姑洗故

謂之清角

內蕤賓二字當作應鍾恐是筆誤然兩本皆同更聖詳之

又曰姑洗一

聲十徽律在徽前應在律後者中呂聲高不能生黃鍾部第一律生黃鍾部第一律者姑洗部之依行也依行為宮生黃鍾部包育為徵包育生林鍾部謙待為商謙待生太簇部未知為羽未知生南呂部南呂

為角然則當十徽者正依行宮也十徽以依行為應
故姑洗律在徽前序或然也

今詳此論角聲不得其正發明精到前此所疑皆釋然
矣但依行之說則凡十二律皆自黃鍾三分損益上下
相生以極乎中呂而以琴考之自龍齶以下至七徽之
東凡十二律之位其遠近疎密往來相生亦與律寸符
合京房雖增為六十律然亦十二正律相生已徧然後
乃生執始

係第十
三律

以至依行

係第五
十三律

遂生包育以極乎

南事而終焉其序正與禮運正義六十調同但自黃鍾
右旋歷應無南夷林蕤中姑夾太大以為諸宮之次方
其未遍十二律以及中宮之時正律不生子律而琴自
南呂上生姑洗亦未見其有不合而須變以為子律也
今日琴之角聲乃姑洗部之依行則未知其何自而來
忽破此例且將來下生之時不知其將復為應鍾耶抑
遂為包育也復為應鍾則數不合便為包育則從此抹
過姑洗以下八正律依行以前四十子律皆成無用矣

若曰用正律時自未應遽用子律自無射為宮之後方用執始以下子律則中呂為宮又自用內負子律而生黃之分動以下四律初不用依行也至於太簇之形晉為宮乃夷汙為徵依行為商包育為羽謙待為角則是依行未嘗為中呂之宮且其短長雖若鄰於中呂而其分部實居姑洗亦不得而應於十徽也凡此反復求之竟未之得偶別思得一說具於後段中宮調說中更望垂教

來教云古黃鍾今慢角調三正角

姑洗
中聲

古清角今正

宮亦名中呂宮三清角

中呂
中聲

又曰若下其角聲於大

弦十一徽而取其應則可以復古之正調矣

今詳此說慢角三為姑洗者從大弦十一徽調之而應其弦緩也清角三為中呂者從大弦十徽調之而應其弦急也以此推之則王侍郎所說直以第一弦為中呂者清角法也不知其說是如此否其間尚有未曉者別見後段

古黃鍾宮調

亦曰慢角

今詳來教既曰古黃鍾宮調則此一均正是黃鍾為宮
正聲之調而琴中聲氣之元也又曰今謂之慢角調則
是今世猶有此調也然不知今之琴曲何者為此調何
以世俗都不行用而唯以中呂為宮也且既知其誤則
改而正之似無難者今長者雖知其然而猶未免有傳
習之久莫之能改之歎則又似有未易改者此又何也
又此但以見行中呂宮調緩其一弦以為正角則其餘

弦之相應者恐亦須有差舛不知合與不合并行改易若不改易而但抑按以求其合既謂之黃鍾正宮又似不當如此此皆未曉更望指喻

中呂宮調

亦曰正宮亦曰清角

今詳來教此但以古黃鍾正調緊第三弦之散聲而因為宮耳雖不得姑洗正角之位然角聲所據地位甚廣自十一徽之西以盡乎九徽之東皆角聲之位也今既不循常而欲緊其聲則於其中雖移一律初亦不出

本聲之位不必更以京房子律推之強改姑洗之依行
使屬中呂然後為得也但既以第三弦為宮則其下即
便可就按第六弦黃清以為徵四弦林鍾為商七弦太

清為羽五弦南呂為角

皆應於十徽其散聲則
自為徵羽宮商如故

其上兩

弦則聲濁而勝於本宮故不入調而以為應

宮應徵商
應羽散聲

自為
宮商來教謂以旋宮命之故曰中呂之宮者正謂此也

然詳此調以中呂為角則已不得角聲之正以角聲為
宮則又不得宮聲之正又就少宮少商以為徵羽而反

以正宮正商為徵羽之應則其遷就雖巧而顛倒失正亦甚矣以此竊意或非古樂旋宮正法但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耳然當時若且私行此調而不廢本曲則人猶得以識其是非今乃反以所變為正宮而本曲遂不可見則今之所謂琴者非復古樂之全明矣故東坡以為古之鄭衛豈亦有見於此耶

旋宮諸調之法

以上黃鍾中呂首尾二宮其法畧可見矣但其中呂一

宮未有以見其為古樂旋宮之正法耳若是正法則其餘十律亦當各自為宮若非正法則其本調亦當并考然後其法乃備故古說有隨月用律之法而來教亦謂不必轉軫促弦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正謂此也然亦難只如此泛論須逐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弦為唱各以何弦取何律為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之說推之則每律既已各為一宮每宮亦合各有五調而其逐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前此說者

皆未嘗有明文誠闕典也欲望暇日定為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其賓主次第各有條理則覽者曉然可為萬世之法矣

若作此圖先須作二圖各具琴之形體
徵弦尺寸散聲之位然後以一圖附按

聲聲律之位以一圖附泛聲聲律之位則於宮調
圖前所附三聲皆以朱字別之刻版則為白字

十徽十一徽

舊疑七弦隔一調之六弦皆應於第十徽而第三弦獨於十一徽調之乃應故角聲兼應兩律而其餘四聲皆止應一律前此故嘗請問而角聲兼應兩律之辨則固

已蒙指示矣然依行之說愚意終有所未曉也已於前章再論之矣至於七弦隔一之應不同在於一徽則又嘗思之七弦散聲為五聲之正而大弦十二律之位又衆弦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弦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弦會於十徽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弦會於十一徽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得同會

於一微無他說也

答周深父

所示疑義已悉第一條語氣尤駁雜未易遽言第二說克已字頃嘗見人說此畧似來喻而更精密初看似好然細考本文恐不若只作勝已之私之安穩也第三條孟子說得已自詳悉正切中今日向外走作之病且只平看自有警發人處意味深長似此推說却覺支蔓不親切也大抵人要讀書須是先收拾身心令稍安靜然

後開卷方有所益若只如此馳騫紛擾則方寸之間自
與道理全不相近如何看得文字今亦不必多言但且
閉門端坐半月十日却來觀書自當信此言之不妄也

考異補遺

答胡伯量

治喪不用浮屠

一本作

治喪不用浮屠法而老母之意必

欲用之違之則拂親意順之則非禮不知當如何處

李敬子說居喪

一本作

舊見親舊家居喪多略於內外之

限其間類多犯禮李文云如不得已殯勿於堂上只

於廳上惟次夾截勿令相通庶稍可杜絕此弊某聞

此言後自先人捐棄遂用李文說諸孤寢處柩旁無

故不入中門似覺稍免混雜後以質之周丈云終喪不入妻室雖漢之武夫亦能之吾人稍知義理者當不待防閑之嚴而自不忍為矣某竊疑周丈之言未容不知果當何從

士虞有竊按士虞

云云

橫渠先生喪紀下一作又皆曰喪須三年而祔向來不暇深考只謂禮疑從重始有循俗繼考溫公書儀雖

是卒哭

云云

此是儀禮注中說下一作

揆之人情却似可行然以為不忍一日未有所歸

云云

若復主于靈坐庶幾人子得盡其朝夕哀奉之意則文似不須先設祭以為祔之之名不知書儀之意如何續觀麻沙所印先生文集中有復陸教授書大槩云吉凶之禮其變有漸先生制禮蓋本人情卒哭而祔者漸以神事之復主于寢者猶未忍盡以事死之禮事之也竊意文集所說固是深察乎仁人孝子之情然禮記言祔亦別有指又且儀禮始虞之下

云云如

此作下

則几筵雖在朝夕哭之外全然無事文集以先王制禮
為言者但以朝夕哭為猶有事生之意別有所據云

云

按儀禮居喪不弔

一本作

某自執喪之後營墳外凡幹皆

不敢出直至葬後方出謝人雖知七喪服有成服拜
賓之文然終疑惑不敢循用不知緩出可否又既出
之後親舊有喪事在鄉俗常禮必須往弔且往送喪

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即是執事
在禮亦有所妨據鄉俗不特往弔送葬凡親舊有吉
凶之事皆有所遺凶事送遺固已悖禮吉禮尤覺不
不安不知處此二事當如何

居喪月朔殷奠

一本作

某居父喪時遇月朔先行殷奠次

入影堂薦新雖于常事頗能不廢第先後之序似乎
紊亂又既奠之餘哀情未盡便薦獻疑未為安李文
云莫若先薦新而後朔奠然亦覺不安遇冬至歲節

雖知禮有喪不祭之文然未敢輕廢影堂之祀但行禮之際稍從簡畧周文云既居重喪何暇如此不知居重喪者歲時常祀合與不合舉行殷奠薦新可與不可並舉伏乞裁誨

居喪貧窮多事

一本作

居父母之喪既葬之後哀思不能

云云

某居喪讀禮

一本作

某自居喪以來於哭泣之餘家事之

隙與諸弟日讀喪禮今妄意擬隨所看見逐項編次

如書儀送終禮之篇目而更加詳焉取儀禮禮記朝制條法政和儀畧之類及先儒議論以次編入固知僭越妄易不應為此然區區哀誠止欲與弟輩盡心考禮庶幾得以維持哀思不知如何

某始成服時

下一作以荒迷中無所考據鄉俗之制用
倉布作襴衫及三梁冠麻為腰絕續覺不

安遂用一梁冠麻為腰絕續
覺不安遂用三禮圖云云

送終禮下一
本有麻沙所印

心聲啓所畫格式質之周丈參酌為冠經衰裳腰經絞帶粗已了辨第其間尚多有未安敢以就正按禮

衰麻合皆用生麻布

云云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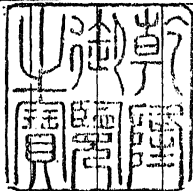
總異

下一本作

不知要得當禮時合當別造生布為之或只

隨俗用常時麻布為之

云云



晦庵集卷六十三